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1日以短信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陈巧雯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监事会同意选举陈巧雯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16日